

项目名称：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大宗食品配送项目

项目编号：绍柯采[2025]849 号

# 报 价 文 件

投标人名称：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金星中路 66 号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



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..... | 1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


## 1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、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食堂大宗食品配送项目【招标编号：绍柯采[2025]849 号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|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下浮率（%）             | 投标报价（元）   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  |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食堂大宗食品配送项目 | 下浮率 <u>10.00</u> % | 1080000.00 | 无  |
|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： 壹佰零捌万 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6 月 30 日

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、本项目下浮率幅度范围为0%~10%（含上、下限），下浮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（例如：10.00%），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。食材配送报价=1200000×（1-投标下浮率），当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计算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报价为准，修改投标下浮率。

6、结算时按：所有配送商品价格按照柯桥区教体局网上公示指导价（寒暑假期间配送的商品价格以柯桥区教

体局最后一次网上公示指导价) 为基准价进行结算; 未公示商品价格按照绍兴 E 价通 (<http://jgjg.sx.gov.cn/>) (大江农贸市场) 本周五的价格作为基准价, 结算价格=基准价 $\times$ (1-中标下浮率) $\times$ 数量, 数量: 每月经验收后的实际供货数量。